

证券代码：839259

证券简称：客莱谛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5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取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 3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 元。根据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160088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 36,00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359 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累计使用 36,025,089.92 元，剩余 0.03 元，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所产生的净额。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提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杨柳因公司工作安排，需辞去监事职务，提名马冬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马冬，女，198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5年1月，担任云南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人力资源经理、总经办助理、行政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云南滇美餐饮有限公司（云南麦当劳）人力资源部；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担任云南奥龙世博经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斐乐体育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总监。

马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持股比例为0.00%。马冬女士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由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4日 09: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谭寅（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871-63150332
联系传真：0871-63150332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南屏街5号华域大厦
B座7层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